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SER.C/ABSTRACTS/4
30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目 录

	页 次
一．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 有关的判例.....	2
二．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 法》）有关的判例.....	5
三．关于A/CN.9/SER.C/ABSTRACTS/1、2和3印发的 摘要的补充资料.....	17

版权© 1994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制

版权所有。 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 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导 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先后拟定了一系列《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了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

除非另有说明，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应当注意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一．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53：《销售公约》14(1)

匈牙利：最高法院Gf.I.31.349/1992/9

1992年9月25日

联合技术国际公司Pratt和Whitney商业发动机企业诉Magyar légi közlekedési Vállalat(Malév匈牙利航空公司)

原件匈牙利文

未公布

意大利文概要原载：Diritto del commercio internazionale

1993年7月至9月，651

Magnus评述，载于Zeitschrift für Europäisches Privatrecht(ZEuP)，

1993年，79

原告系一家美国的飞机引擎制造商，在与被告——一家匈牙利的图波列夫飞机制造商——进行过广泛的谈判之后，提出了两种不同型号飞机引擎的交易要约，但无精确报价。被告选择了其中一个型号并发出订货单。有争议的问题是，是否订立了有效的合同。初审法院认为，双方订立了有效的合同，理由是，该项要约表明了何种货物并提出了确定数量和价格的材料。

最高法院认为，要约和承诺都是不明确的，因其未能明示或暗示地确定所订

购引擎的价格，也没有确定价格的资料，因而不具有效力（《销售公约》第14(1)条）。最高法院认为，该承诺只表示被告为采购选定的引擎而订立合同的意图，因此，不能起还价的作用。因此，最高法院推翻了初审法院的判决，认为并未订立有效的合同。

判例54：《销售公约》1(1)(a); 1(1)(b); 4; 79

意大利：蒙扎民事法庭

1993年1月14日

Nuova Fucinati S.p.A.诉Fondmetal International A.B.

意文原载：Giurisprudenza Italiana 1994年，I, 146

和IL Foro Italiano 1994年，I, 916

Bonelli评注，载于Giurisprudenza Italiana 1994年，I, 145; Di Paola评注，载于IL Foro Italiano 1994年，I, 917

原告是意大利的卖方，未能向被告——瑞典的买方——发货，以苛刻（“eccessiva onerosità sopravvenuta”）为由要求取消销售合同，因为从订立合同后到发货之前，货物的价格上涨了几乎30%。

法院认为，《销售公约》在此不适用，因为合同订立之时，《销售公约》虽已在意大利生效，但尚未在瑞典生效（《销售公约》第1(1)(a)条）。法院还以当事方选择意大利法律作为适用其合同的法律为由，排除了适用《公约》的可能性，认为《销售公约》第1(1)(b)条只在当事方未选定法律的情形下才适用。法院认为，即使适用《销售公约》，卖方也不能以处境困难为由而取消合同，因为《销售公约》并未在第79条或其他地方规定有此种补救办法。国内法院不能将国内法承认在处境困难情况下取消合同的权利纳入《销售公约》，因为处境困难并不是《销售公约》第4条明确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的事项。

判例55：《销售公约》1(1)(b); 78

瑞士提契诺州：Pretore della giurisdizione di Locarno Campagna

1991年12月15日

德文节录原载：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SZIER)1993年，665

原告是法国的卖方，要求被告——瑞士的买方——偿付其欠缴的货款，并按6%的利率支付从1990年7月订立合同起的利息。被告在诉讼过程中承认欠债，但认为只能从1991年8月起计算利息，因为被告到此时才获知，原告拒绝接受以退回样品作为付款。

尽管原告援用瑞士法律，但法院依据《国际私法瑞士联邦法》第118条和1955年6月15日《关于国际动产销售合同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第3条，认为《销售公约》作为适用的法国法律可以适用。法院判决原告可获得欠款利息，从订立合同时起算，因为《销售公约》第78条并未提到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违约通知。为了确定利率，法院适用了法国法律，因为《销售公约》没有规定具体的利率，法院按原告的请求准许按6%的利率付息，理由是，这一利率低于根据法国法律规定的法定利率。

判例56: 《销售公约》 1(1)(b); 36(1); 38; 39; 50

瑞士提契诺州: Pretore della giurisdizione di Locarno Campagna

1992年4月27日

德文节录原载: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SZIER) 1993年, 665

原告是意大利家具批发商，要求偿付购货价款，而被告是瑞士的零售商，声称货物不合规格，拒付货款。

法院适用瑞士的国际私法，认为《销售公约》可以作为意大利法律适用。据认为，由于被告转销了其中一些有残缺的家具，而且未将此事及时通知原告，被告丧失了以货物不合规格为依据的权利（《销售公约》第38和39条）。至于其他货物，法院准许降低价款，因为被告及时将货物有残缺一事通知了原告，而原告则拒绝采取补救措施（《销售公约》第50条）。法院驳回了原告在诉讼期间提出的支付修理费的建议，认为《销售公约》第50条的宗旨并不是规定赔偿修理费的办法，而是降低货物的价款，降低的比例应相当于实际发送货物所具有的价值相对于发货时符合规格的同样货物本应具有的价值比例。

二．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57：《仲裁法》8

香港：香港高等法院（法官Kaplan）

1993年5月5日

Lucky-Goldstar International（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诉Ng Moo kee 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节录载于[1993年]2 Hong Kong Law Reports(HKLR),73

（摘要由秘书处编写）

原告是香港一家公司又是韩国某公司的子公司，向被告——另一家香港公司——出售了整套升降机。合同载有一项仲裁条款，规定“在第三国、根据第三国的规则并依照国际商事仲裁协会的诉讼程序规则付诸仲裁”。原告在香港法院要求赔偿损失费，被告要求根据《仲裁法》第8条停止诉讼程序。

原告认为，该仲裁协议应视为无效，因其错误地提到一个未具体说明的第三国，而且，因其提到一个不存在的组织和不存在的规则，因此该协议并无任何效力。

法院认为，该仲裁条款足以表明当事各方打算付诸仲裁。法院还认为，尽管仲裁协议中提到未具体指明的第三国、不存在的组织和不存在的规则，但并不能使该协议归于无效或无从执行，因为可以在当事各方营业地所在国以外的任何国家并根据可由原告选择的仲裁地点的法律进行仲裁。法院准许按被告的请求停止诉讼程序，并命令原告支付诉讼费。

判例58：《仲裁法》1(3)(b)(二)

香港：香港高等法院（法官Kaplan J.）

1993年6月22日和7月12日；上诉未决

Ananda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诉华润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节录载于[1993年]2 Hong Kong Law Reports(HKLR),348

（摘要由秘书处编写）

原告是香港公司，同意按鹿特丹的到岸价格向被告（另一家香港公司）出售

40立方吨的锯。 货运抵鹿特丹时，经过检查，被告坚持认为货物不符合合同载明的规格。 这一纠纷后来提交仲裁，仲裁法庭在临时裁决书中做出对被告有利的裁决。 原告要求退庭，提出不服临时裁决的上诉。 被告认为，此案涉及国际仲裁，应适用《仲裁法》，而根据《仲裁法》，不能行使上诉权。 经商定，法院应首先处理其是否拥有管辖权的问题，而这取决于此案属国内仲裁还是国际仲裁。 原告认为这是国内仲裁。 因为当事双方均为香港公司，即便是国际仲裁，被告也不得提出抗辩或已放弃此种抗辩权，因为案情和当事双方的行为表明所涉仲裁是国内性的。

法院适用《仲裁法》第1(3)(b)(二)条并举出其对Fung Sang 贸易有限公司的裁决（判例20），认为此案涉及国际仲裁，因为商业关系义务的主要部分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履行。 据认为，原告提交的文件和案情并不表明当事双方同意选择国内仲裁。 另据认为，不能禁止被告提出关于此案涉及国际仲裁的抗辩，因为被告未做任何陈述，致使原告采取相应行动而遭受不利影响；被告也没有放弃此种抗辩权，因为仲裁是国际性的，这一点在仲裁过程中从未成为争议问题，而且被告也不可能放弃一种它没有意识到的权利。 法院驳回了这一申述。

判例59：《仲裁法》11(4)(a)

香港：香港高等法院（法官Leonard）

1993年 9月28日

中国远洋货运公司诉Mitrans maritime Panama S.A.

原件英文

未登载

（摘要由秘书处编写）

被告未能指定仲裁人，原告要求由法院根据《仲裁法》第11(4)(a)条代表被告指定仲裁人。 审理开始前一天，被告表示愿意接受法院指定的仲裁人，条件是当事双方需承担各自的诉讼费用。 原告曾因发送传票问题在将此案提交法院时遇到过一些困难，于是拒绝接受被告的提议，请求法院指定仲裁人并命令被告支付诉讼费用。

法院认为，被告未根据仲裁协议履行其义务并指定仲裁人，由于被告的这种

表现，则有理由让原告得到补偿，迫使被告履行义务。 法院命令被告支付原告因要求法院代表被告指定仲裁人而引起的费用。

判例60

香港：香港高等法院（法官Kaplan）

1993年10月6日

Safond Shipping Sdn.Bhd.诉东亚锡床公司

原件英文

未登载

（摘要由秘书处编写）

原告以租船契约中载有仲裁条款为根据，要求被告偿付延期停泊费，该条款规定，在香港按英国法律进行仲裁，当事双方各指定一名仲裁人。 原告通知被告已指定仲裁人，并请被告指定自己的仲裁人。 被告未予答复。 原告于是要求根据《仲裁法》第11条由法院代表被告指定仲裁人。 法院准许原告在法院管辖权之外发送传票，但传票送达后，被告仍不予答复。

法院认为，被告的行为反映出在向香港的法院提出常起因于租约或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索赔要求时越来越常见的情形，此种行为引起不必要的费用和延误，因此有违力求迅速、经济地解决纠纷的仲裁精神。 据认为，这种行为是对合同中规定的仲裁义务的公然违犯，是一种不能接受的藐视法院诉讼的行为，其结果造成延误和费用问题。 法院指定了仲裁人，并命令被告在赔偿基础上支付原告的费用。

判例61：《仲裁法》8

香港：香港高等法院（法官Kaplan）

1994年1月21日

Zhan Jiang E&T Dev Area Service Head公司诉An Hau有限公司

原件英文

未登载

（摘要由秘书处编写）

原告提出索赔诉讼理由是被告未发运钢丝棒。被告根据《仲裁法》请求停止诉讼程序。

原告认为，不存在需付诸仲裁的纠纷，因为被告在写给原告的信函中曾承认赔偿责任并表示愿意赔偿。被告否认此信可解释为完全承认赔偿责任并以此作为拒绝停止诉讼的理由，被告争辩说，它之所以无法发运钢丝棒，是因为不能接受原告在订立合同后单方面确定的一个条件，即要求被告提交履约保证。

法院认为，原告提到的信函并不能构成对赔偿责任的明确承认，而只是一种商业结算建议。即使此信可以认作是承认赔偿责任，也不能明确地解释为承认了索赔的数额。法院认为，存在着《仲裁法》第8条意义上的纠纷，并准许按被告的请求停止诉讼程序。

判例62：《仲裁法》7(2);11

香港：香港高等法院（法官Kaplan）

1994年2月2日

Oonc 运输有限公司诉中美贸易促进有限公司

原件英文

未登载

（摘要由秘书处编写）

原告根据《仲裁法》第11条请求法院代表被告指定仲裁人。被告以不符合《仲裁法》第7(2)条为由予以拒绝，因为被告从未签署在附加条款中载有原告所援用的仲裁协议的租约。

法院认为，尽管租约未由当事双方签署，但当事双方之间的一些信函往来提供了表明其同意仲裁的足够书面记录。因此，法院代表被告指定了仲裁人。

判例63：《仲裁法》8

香港：香港高等法院（法官Kaplan）

1994年3月31日

Joong and Shipping 有限公司诉Choi Chong-Sick(即 Choi Chong-sik) and Chu Ghin Ho trading as Chang Ho 公司

原件英文

未登载

(摘要由秘书处编写)

原告请求对被告做出即决判决,要求被告赔偿其在发给原告的信函中所承认的运费和滞期费。被告根据《仲裁法》第8条请求停止诉讼程序并将此事交付仲裁。

法院引用其关于广东农业有限公司(判例41)和关于Zhan Jiang & T. Dev Area Service Head公司(判例61)的判决,认为《仲裁法》第8条以是否存在纠纷为依据,而在本案中并无可付诸仲裁的纠纷,因为被告明确地承认了原告对赔偿责任和赔偿额提出的要求。法院驳回停止诉讼请求,对原告的索赔数额做出了即决判决。

判例64:《仲裁法》7

香港:香港高等法院(法官Kaplan)

1994年5月13日

H.Small 有限公司诉Goldroyce服装有限公司

原件英文

未登载

(摘要由秘书处编写)

原告以前曾与被告有过交易,向被告发出一份订货单,其中的一般条件载有一项仲裁条款。货发出后因质量问题引起纠纷。被告表示愿意给予补偿。原告断然拒绝,根据《香港仲裁法令》第12款要求由法院代表被告指定仲裁人,理由是被告未指定仲裁人。

原告无法出示有被告签字的订货单,但声称被告的一名前雇员曾告诉他们,被告在订货单上签了字并保存有签过字的文本。原告认为,这一证据符合《仲裁法》第7条关于书面仲裁协议的最低要求。原告还认为,当事双方之间存在合同以及合同中载有仲裁条款,这一点显然是没有疑问的。

法院引用其关于太平洋国际运输公司的裁决(判例40),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是道听途说,在没有被告的前雇员提供证词的情况下,不能认为这种证据符合《仲裁法》第7条的最低要求。至于原告提出的第二个理由,法院认为仲裁协

议可以同当事双方的合同分开处理，而且不能根据当事双方的行为来推定合同的存在，而必须有当事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或载有协议记录的其他文件。法院做出对被告有利的裁决，驳回了原告请求。

判例65：《仲裁法》8(1)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最高法院（法官Mackoff）

1988年11月28日

ODC Exhibit Systems 有限公司诉Lee, Expand International等

英文原载：41 Business Law Reports, 286

原告是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一家公司，要求被告赔偿损失，被告包括原告的一名前总经理和作为原告在加拿大的独家代理人的瑞典公司——Expand International，理由是它们合谋欺骗和欺诈原告，以图终止原告同Expand International之间的独家代理协议并将其给予原告的前总经理。被告认为，法院没有管辖权，因为此案涉及在瑞典的违约；假如拥有管辖权，则根据发生纠纷后同原告达成的一项协议，请求依照《国际商业仲裁法》第8款（《仲裁法》第8条）停止诉讼程序，该协议载有仲裁条款，规定“…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纠纷均应通过仲裁解决…”。

法院认为，原告的诉讼是根据在加拿大的侵权行为提出的，因此决定对此拥有管辖权。据认为，合谋、欺骗和欺诈均非产生于“本协议”的问题。另据认为，当事各方不可能同意、甚至不可能考虑将这些侵权行为作为可以通过仲裁解决的问题，因为这些侵权是在订立仲裁协议之前所为。因此，法院认为不符合依照第8款准许停止诉讼程序的基本先决条件，即法院的审判必须与商定付诸仲裁的事项有关。法院驳回了被告提出的停止诉讼的请求。

判例66：《仲裁法》8

加拿大：魁北克高等法院（法官Moisan）

1989年3月14日

Jean Charbonneau诉Les Industries A.C.Davie公司等

法文原载：Recueil de Jurisprudence du Québec 1989年，1255

原告对交付渔船延误造成损失提出索赔诉讼，该渔船应由被告之一建造，由另一被告——农业部长——提供部分资金。被告依照《国际商业仲裁法》第8款（《仲裁法》第8条）要求停止诉讼程序，理由是，造船合同中载有仲裁条款。

法院认为，根据仲裁协议，农业部长应对当事双方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进行仲裁。据认为，该仲裁条款之所以无效，是因为农业部长是合同的当事方，不能作为公正的仲裁人。法院驳回了被告提出的停止诉讼的请求。

判例67：《仲裁法》36(1)(a)(i)

加拿大：萨斯喀彻温上诉法院（上诉法院法官Vancise, Wakeling和Gerwing）

1991年9月17日

AAMCO Transmissions公司诉Kunz

英文原载：97 Saskatchewan Reports,5

上诉人终止了同被告的特许代理协议，列出的主要理由是被告未能提出营业报告和支付代理费，致使被告拖欠上诉人的债款继续迅速增加。此事依照仲裁条款在美国交付仲裁，但仲裁条款中载有一项但书，将下述原因引起的问题排除在仲裁范围之外：“…AAMCO 完全或部分地根据以下情形而终止特许代理协调：特许经营人有欺诈行为，特许经营人未能诚实、公正地对待所有顾客，或者特许经营人未能向AAMCO 准确地报告其收入总额…”。仲裁法庭裁定上诉人有理，后者此后要求加拿大的法院承认并宣布执行这一裁决。

初审法院拒绝承认这一裁决。上诉时有争议的问题是，裁决是否处理了“不是提交仲裁的条款所考虑的或不是其范围以内的”事项，或者裁决是否包括“有对提交仲裁以外的事项作出的决定”（《仲裁法》第36(1)(a)(iii)条）。上诉人认为，应对上述但书作狭义解释，以便只将欺诈行为或准欺诈行为包括在内，而不包括因特许经营人未提出报告而终止协议的情形。被告认为，这一纠纷所涉及的事项显然未由当事各方考虑到，也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

上诉法院认为，在仲裁条款中明确提到，被告未提出营业报告并不属于仲裁事项，因此驳回上诉，维持初审法院的判决。

判例68: 《仲裁法》 9:27

加拿大: 加拿大联邦法院审判处(法官Denault)

1993年12月3日

Delphi石油公司诉Derin船运和培训有限公司

原件英文和法文

未登载

原告是租船人,因运费和滞期费同被告——船主——发生纠纷。依照租约中的仲裁条款,此事提交纽约的单一仲裁人,后者发布了最后裁决。

原告对索赔滞期费的裁决不满意,请求法院下达临时命令,以便从一名证人那里获取证据驳回这一索赔要求以及一系列谋取暴利或歪曲事实的其他索赔要求。

法院依照《国际商事仲裁法》第4(2)(b)、第5和6款引证了《仲裁法》定稿前的准备工作文件(A/CN.9/264,第9条第1和第4段),认为它有权根据《仲裁法》第9条发出临时命令。法院注意到,在仲裁所需证据的事项上,法院有权给予援助,但法院应避免采取有利于当事方使用拖延策略的措施(A/CN.9/264,第27条,第5-6段)。

法院驳回原告的请求,理由是,该请求不符合《联邦诉讼程序规则》第466.3(3)(a)条的标准,即向其取证的证人“可能掌握诉讼所涉某一问题的材料,因为滞期费问题已由仲裁人裁定,而且并不认为有证据表明,该证人对于请求中提出的其他问题可提供任何材料。

判例69: 《仲裁法》 8(1)

加拿大: 安大略法院综合处(法官Blair)

1994年1月24日

Onex公司诉Ball公司

原件英文

未登载

原告与被告之间发生的争议是:原告是否有权根据合资企业协定取得被告在合资企业中的股份。当事双方同意根据合资企业协定中所载仲裁条款将此事交付仲裁。然而,原告要求法院纠正该协定中的一项规定,或者宣布其无效,理

由是，这一规定中有一处文字错误，未能实际反映出当事双方的协议。 被告要求停止诉讼程序，将整个纠纷交付仲裁。

法院认为，仲裁法庭是否有权纠正当事双方的书面协定的问题是一个如何解释仲裁协议的问题。 据认为，虽然仲裁条款中的“根据协定”或“与协定的解释有关的”这类词语的含义没有“对于…而引起的所有纠纷”这种词语的含义广，足以包括纠正错误这种公平补救办法，但前者的含义已经足以包括对该协定作出纠正。 法院引用其关于海湾加拿大资源有限公司的判决（判例31），注意到在发生疑问时应以有利于仲裁的方式解释仲裁条款。 法院准许停止诉讼程序，将此事付诸仲裁。

判例70：《仲裁法》 8

加拿大：联邦上诉法院（上诉法院法官Mahoney、MacGuigan和Linden）

1994年2月10日

Nanisivik采矿有限公司和美洲锌矿公司诉Canarctic船运有限公司

原件英文和法文

未登载

此案涉及不服初审法院判决而提出的上诉（判例36）。 共涉及三个问题：第一，初审法院是否有权决定将针对Canarctic 的索赔案付诸仲裁，在行使这一决定权方面初审法院是否有错；第二，如果该法院没有将此事付诸仲裁的决定权，它是否有停止诉讼的决定权以及在行使这一决定权方面是否有错；第三，不管怎样，在将锌矿公司的索赔要求付诸仲裁这一点上初审法院究竟有没有错误，如果有错，那么在该公司提起诉讼后初审法院决定停止诉讼程序是否有错。

关于第一个问题，它是上诉法院初次碰到的问题，上诉法院维持初审法院的判决，即：如果符合《仲裁法》第8条的条件，即如果仲裁协议是书面的、并非无效、不起作用或无法执行，则法院根据当事一方的请求，不能作出决定，而必须将此事付诸仲裁（《仲裁法》第8条中的“应”字显然是指“必须”，而不是指“可以”）。

关于第二个问题，上诉法院注意到，在强行付诸仲裁之后，法院对停止诉讼程序可采取两种办法。 在有些情况下，法院认为根据《仲裁法》第8条交付仲裁应是强制性的，但对于停止诉讼程序问题，根据《联邦法院法》第50款，法院

对决定停止诉讼拥有剩余的“准允”管辖权，除非有不予停止诉讼的“强有力理由”（判例15）。在另一些情况下，法院认为，根据《仲裁法》第8条将某事付诸仲裁，使法院别无他择，只能停止诉讼程序（判例9）。上诉法院认为，出于同样的政策考虑，既然法律上硬性规定，凡属仲裁协议范围内的纠纷必需交付仲裁，看来可以肯定在作出裁决之前，应该停止此项纠纷的诉讼。因此，上诉法院推翻了初审法院的判决，认为一旦付诸仲裁，法院就不拥有剩余裁量权，亦即无权拒绝停止仲裁当事各方之间的诉讼，即使当事各方之间可能仍有一些不应交付仲裁的特殊问题。

关于第三个问题，上诉法院认为锌矿公司是提单的当事方，而不是引起本纠纷的租船协议的当事方。据认为，虽然在提单中一般性地提到租船协议的条款条件，但租船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并不能约束提单的当事方。法院注意到，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提单当事方才应受到仲裁条款约束：租船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明确规定，该条款适用于与提单有关的纠纷，即使提单只笼统地写入租船协议的一般条件而并未具体提及仲裁条款；或者，在提单中除写入租船协议的条款条件之外，还有一项具体提及该仲裁条款。上诉法院推翻了初审法院将锌矿公司的索赔要求交付仲裁的判决，理由是锌矿公司不受租船协议所载仲裁条款的约束，但上诉法院维持有关停止诉讼程序的判决，认为根据《联邦法院法》第50(1)(b)款，法院拥有裁量权，可以决定在针对Nanisivik的索赔案作出仲裁之前，停止锌矿公司对Canarctic的索赔诉讼。

判例71：《仲裁法》9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最高法院（法官Bouck）

1994年2月25日

Trade Fortune 公司诉Amalgamated Mill Supplies有限公司

原件英文

未登载

原告是希腊船主，要求偿付滞期费，理由是被告——加拿大租船人——应对在韩国卸货延误承担责任。原告要求并获得一项法院临时命令，以确保在发布最后判决时可获得偿付索赔资金。被告向法院全额支付了索赔款，但要求根据租船协议中所载仲裁条款将此事拿到伦敦仲裁，同时要求停止诉讼程序和取消临

时命令。原告同意交付仲裁和停止诉讼程序，但反对取消临时命令。

此事涉及两个主要问题：首先，法院可以采取的临时保护措施（《仲裁法》第9条）是否包括本案中发出的临时命令，这种命令是否只能由处理纠纷实质问题的仲裁庭来发布（《仲裁法》第17条）；其次，停止诉讼程序是否可产生取消临时命令的效果。关于第一个问题，法院引用了《仲裁法》的准备工作文件，认为法院临时命令是为了保护请求人免受无法执行最后裁决的危险，因此与仲裁并无不相容之处（《仲裁法》第9条）。因此，法院驳回了被告提出的取消临时命令的请求。关于第二个问题，法院认为停止诉讼程序不能取消临时命令，因为原告最初的索赔要求不会与仲裁裁决无关，因此不妨碍原告在得到全部赔款之前坚持索赔要求。法院命令停止诉讼程序并驳回被告提出的取消临时命令的请求。

判例72: 《仲裁法》8(1)

加拿大: 加拿大联邦法院审判部(法字Strayer)

1994年3月22日

大陆资源公司诉东亚公司(加拿大)等

原件英文和法文

未登载

因货物受损失而引起租船契约纠纷，原告向法院提出对被告的诉讼。被告请求将此事付诸仲裁，因为租船契约中载有仲裁条款，被告还请求根据《仲裁法》第8(1)条停止诉讼程序。原告认为，该仲裁条款并不妨碍继续进行诉讼，因为原告只依据提单针对船舶和船主提出索赔要求，他们均不是租船契约的当事方，因此并不受其中所载仲裁条款的约束。被告认为，该提单一般提及了租船契约的条款条件，其中包括仲裁条款。

法院认为，法院有义务将此事交付仲裁，因为这一纠纷属于仲裁协议范围，而且被告还没有就争议实质问题提出第一次申述（《仲裁法》第8(1)条）。法院根据《联邦法院法》第50款行使裁量权，准许停止诉讼程序。据指出，法院在行使裁量权时依循的标准包括，如继续诉讼可能对被告不公平，而停止诉讼并不会对原告不公平。另据认为，即使原告对仲裁协议范围之外的侵权行为提出索赔要求，法院仍可行使裁量权，在交付仲裁之前准许停止诉讼程序，如果仲裁

之后原告还有索赔要求，届时原告可以要求取消关于停止诉讼的命令。

判例73: 《仲裁法》8(1)

加拿大: 安大略上诉法院(上诉法院法官Morden、Blair和Austin)

1994年4月25日

自动系统公司诉Bracknell公司(运河承建商)和Chrysler加拿大有限公司

原件英文

未登载

自动系统公司是密苏里州的一家公司，同Chrysler订立合同，为Chrysler在安大略的工厂供应并安装一套传送系统。自动系统公司将部分工作分包给安大略的一家公司Bracknell。分包合同载有一项仲裁条款，规定按密苏里州的法律在密苏里进行仲裁。Bracknell根据《安大略建筑业留置权法》对自动系统公司提出财产留置要求，请求并获得了留置权证明，并在登记时以Chrysler公司在安大略的地产为抵押。自动系统公司对Bracknell提出索赔诉讼，要求停止诉讼程序并将此事交付仲裁。Bracknell拒绝仲裁，自动系统公司请求法院发出命令，将此事付诸仲裁并停止诉讼程序。

初审法院认为，一项涉及安大略留置权要求的纠纷的国际仲裁协议无法执行，因为《安大略建筑业留置权法》只规定国内仲裁，因此驳回了自动系统公司的请求。

上诉法院认为，考虑到国际礼让以及安大略立法机构通过颁布《仲裁法》而表现的支持国际仲裁的坚定态度，只有当某项法规使用极为明确的语言才能排除国际仲裁。上诉法院推翻了初审法院的判决，理由是，《安大略建筑业留置权法》虽然只规定了国内仲裁，但并没有明确、直接地排除国际仲裁。法院未作具体评述，但在几个方面将本案与BWV投资有限公司(判例28; 上诉未决)区别开来，其中包括：本案中取消了留置权，因为自动系统公司按留置要求的数额向法院交存了信用证；此外没有其他人提出留置权要求。

判例74: 《仲裁法》8(1)

加拿大: 安大略上诉法院(上诉法院法官Morden、Blair和Austin)

1994年4月25日

自动系统公司诉E.S.Fox有限公司和Chrysler加拿大有限公司

原件英文

未登载

Fox 是自动系统公司的另一家分包商(判例73)。 同上一个判例不同的是, 本案中的当事各方对是否存在仲裁协议有分歧, 而初审法院考虑到它断定对安大略留置权进行国际仲裁的协议无论如何都无法在安大略执行, 认为没有必要对此事作出判决。

上诉法院推翻了初审法院的判决, 将此事发回初审法院重审, 同时提出自动系统公司与Fox 是否订有仲裁协议的问题和适当补救办法问题。

三. 关于A/CN.9/SER.C/ABSTRACTA/1、2和3

印发的摘要的补充资料

判例28

上诉未决。

* * *